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9月1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11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1、《关于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桂林设立国药控股桂林有限公司；同意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在百色设立国药控股百色有限公司；同意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设立北海分公司。同意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与广西一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新设公司对应承接广西一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桂林、百色和北海的药品经营资质、药品经营业务以及相应的资产及负债（以转让完成日实际承接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子公司广西一致医药有限公司迁址更名并将股权划转至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广西一致医药有限公司住所从南宁迁至玉林，并更名为“国

药控股玉林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意将本公司所持广西一致 100%股权以净资产评估值作价转让给国药控股南宁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